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仑市监〔2024〕85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激发标准创新活力，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仑政办〔2024〕58号），决定开展2024年度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区级有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均可申报。

二、申报重点

有效支撑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重点关注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产业升级、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生态文明等领域。

三、申报范围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

由我区有关单位牵头制（修）订的现行有效且实施 2 年以上的下列标准（即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实施，含当日）：

1. 录入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宁波市地方标准，在国家和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2. 牵头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 1 个标准或含若干组成部分的标准项目。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 由我区有关单位为主承担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

2. 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者。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 1 个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四、申报条件

申报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

(二) 申报截止期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三)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 申报单位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牵头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五) 已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或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报本年度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应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区级有关主管部门或各街道推荐。同一组织只能向 1 家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二) 单位推荐。收到申请的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申报单位为区级有关主管部门、部省属驻仑单位的，可以自我推荐申报。

区级有关主管部门每次推荐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各街道每次推荐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部省属驻仑单位每次推荐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

六、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2024年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动员有关单位踊跃参与申报。

(二)推荐单位于11月25日前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申报材料包括书面(一式五份并装订成册)和电子材料(发指定邮箱或者报光盘)，可提供时长不超过5分钟的展示视频。

联系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斯老师；联系电话：89383914；电子邮箱：1226991743@qq.com；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2号行政服务中心A411。

- 附件：1.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表（标准类）
2.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表（试点类）
3.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分细则
4.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组织汇总表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